

C 914101

通用表格(5)

###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97年10月13日台內政發字第0970166398號  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
 遊說期間：97年10月17日至97年12月31日  
 被遊說者姓名：內政部長廖正興  
 職稱：內政部長  
 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  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

遊說期間：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

收支科目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勞務收入	無		
其他收入	無		
收入合計	無		
人事費用支出	無		
業務費用支出	22000	郵票及印信印刷	
研究費用支出	無		
宣傳費用支出	無		
公共關係費用支出	無		
交通旅運費用支出	300	車資	
雜支支出	無		
支出合計	23000		
收支結存金額	-2300		
餘絀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康淑美  
 遊說者：康淑美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98年1月8日

填表說明：